

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18年12月28日下午4: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齐元玉先生主持，会议采取表决票方式进行了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《关于第四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、监事会已换届选举完成，并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聘任了第四届高级管理人员，选举产生了第四届监事会主席。

鉴于公司近年来业绩增长情况较好，为了提高新一届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及全体中层管理人员的积极性，结合绩效考核和岗位职责，现对新一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拟订如下方案：

| 职务（岗位） | 薪酬（万元，税前）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董事长 | 基本薪酬 120.00 + (-) 绩效考核薪酬 |
| 董事兼总经理 | 基本薪酬 90.00 + (-) 绩效考核薪酬 |
| 董事兼临沂瑞丰总经理 | 基本薪酬 65.00 + (-) 绩效考核薪酬 |
| 董事兼副总经理、监事会主席、副总经理 | 基本薪酬 60.00 + (-) 绩效考核薪酬 |
| 财务总监 | 基本薪酬 45.00 + (-) 绩效考核薪酬 |
| 董事会秘书、总经理助理 | 基本薪酬 40.00 + (-) 绩效考核薪酬 |
| 其他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、监事 | 中层管理人员岗位薪酬 +2.00 + (-) 绩效考核薪酬 |
| 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和非职工监事 | 基本薪酬 5.00 |
| 独立董事 | 基本薪酬 5.00 |

其中，绩效考核方案为：

结合公司近年来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情况，拟以 6000 万元为基数，2018 年至 2020 年每一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超过 6000 万元的部分计提 10%奖励给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及全体中层管理人员，每一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低于 6000 万元的部分计提 5%减少上表相关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的薪酬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12 月 28 日